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汇总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提供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并在公司以往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的定价政策公允、定价依据充分，有利于公司业务和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二)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2,000	13,234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b>22,000</b>	<b>13,234</b>	
B	采购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600	280	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不适用
		小计	<b>3,000</b>	<b>280</b>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06,911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70,000	114,323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800	301	不适用
		小计	<b>450,800</b>	<b>321,535</b>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480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b>2,400</b>	<b>1,480</b>	
E	销售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600	496	对方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42	不适用
		小计	<b>2,000</b>	<b>538</b>	
F	提供仓库租赁及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0	316	不适用
		小计	<b>600</b>	<b>316</b>	
G	接受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00	2,002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3,600	10,139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b>17,000</b>	<b>12,141</b>	
合计			<b>497,800</b>	<b>349,525</b>	

备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 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24 年 1-9 月 实际发 生金额 (未经 审计)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 辅材料及 其他商品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27,000	8.2	13,234	5.7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 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b>27,000</b>	<b>8.2</b>	<b>13,234</b>	5.7	
B	采购固定 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2,600	7.2	280	1.7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1.1			不适用
		小计	<b>3,000</b>	<b>8.3</b>	<b>280</b>	1.7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290,000	61.9	206,911	60.7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 将持续关联交易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70,000	36.3	114,323	33.6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 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1,200	0.3	301	0.1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 将持续关联交易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0	0.0			不适用
		小计	<b>461,300</b>	<b>98.4</b>	<b>321,535</b>	<b>94.4</b>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2,600	100.0	1,480	100.0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 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b>2,600</b>	<b>100.0</b>	<b>1,480</b>	<b>100.0</b>	
E	销售固定 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 轮胎有限公司	1,600	64.0	496	7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 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16.0	42	6.0	不适用
		小计	<b>2,000</b>	<b>80.0</b>	<b>538</b>	<b>76.0</b>	
F	提供仓库 租赁及服 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200	90.3	316	88.7	不适用
		小计	<b>200</b>	<b>90.3</b>	<b>316</b>	<b>88.7</b>	

G	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6	2,002	16.5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4,000	82.4	10,139	83.5	预计 2024 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b>17,000</b>	<b>100.0</b>	<b>12,141</b>	<b>100.0</b>	
	合计		<b>513,100</b>		<b>349,525</b>		

注 1、2025 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注 2、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7,1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新加坡元。投资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贸易等业务。

#### 2、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7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设计、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轮胎原辅材料、橡胶工艺专业设备，并对售后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 3、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注册资本为 200 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分销、进出口轮胎相关产品，以及提供服务。

####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效率、质量、成本、品牌匹配性及性能标准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托管劳务。销售网络托管劳务是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该等网络托管费为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

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闲置的自备车队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7、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服务费、技术使用费和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公司的租赁及物业费。信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技术使用费主要为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或经授权拥有涉及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所有权或转授权，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其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的计算按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受益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技术使用费费率。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将以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区间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确定适用费率。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租赁及物业费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将或已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出于对品牌匹配性及性能标准的要求，采购关联方的产品。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高质量和有效的 IT 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实现轮胎产品的持续更新和改良，丰富产品系列。公司的售后服务及理赔由关联方统一结算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业务效率。公司的租赁及物业费由关联方统一结算。

公司一直以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系公司正常经营并保持高效运转和业绩稳定所必须的，其原因主要在于：

(1) 目前福建佳通使用新加坡佳通授权的品牌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品牌由新加坡佳通持有、由新加坡佳通及佳通中国运营，并统一面对市场用户。其中的“GITI”品牌已经成为中国知名的轮胎品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销量，全面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的细分市场，并在国际市场上也享有一定的声誉。如果福建佳通自行创立新品牌进行生产销售，品牌从无到有，再到能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需要漫长的时间、过程及巨大的投入，国内外轮胎市场竞争一直非常激烈，是否能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并存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 福建佳通现在使用佳通中国的研发技术，佳通中国的研发中心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并经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如果比拟该研发中心的规模投入建设，需要漫长的时间和过程以及巨大的投入，是福建佳通在现在乃至未来很长时间内无法企及的。如果福建佳通失去了佳通中国这个研发平台，研发能力将严重不足，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严重影响销售和业绩，最终伤害了福建佳通及佳通股份的利益。

(3) 佳通集团与遍布世界各地的顶级经销商和零售网络都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佳通轮胎遍布全球，畅销 130 多个国家。福建佳通利用佳通集团销售团队的市场开发和维持能力进行市场销售，在替换市场佳通中国也已将其国内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托管给佳通股份。如果由福建佳通自行开发客户，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持是漫长、复杂而且有巨大投入的过程，需要历经与对手竞争及渠道客户接受的过程，因此新的销售渠道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初期国内外市场的客户开发不足时，将直接影响福建佳通的生产与销售，对佳通股份不利。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在目前是必须且无法避免的，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若停止关联交易，公司可能存在停业及其他风险，以至于可能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可逆的重大损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